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瑞琛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北京生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北京生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